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BJ2020-62
签订地点：湘潭
签订时间：2020年04月27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品牌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备件	详细见下附件		一批	法勒	29000.00	290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贰万玖仟元整 (¥29000.00)						(供方提供 13%的增值税发票)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工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供方承担【物流】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——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不回收

七、验收标准、办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验收，异议期为货到需方五个工作日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

其他说明：无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需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 货款。供方具备发货先向需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需方收到发票后付合同总价 30% 货款，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剩下 40% 货款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——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1、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需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约定合同传真件有效，合同有效期为壹年。

供 方	需 方	
单位名称(章)： <u>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</u> 单位地址： <u>湘潭市雨湖区南岳路6号</u> 法定代表人： <u>颜剑</u> 委托代理人： <u>梁有志</u> 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营业部</u> 帐 号： <u>43001505063050000149</u> 邮政编码： <u>411100</u> 电 话： <u>0731-52338358</u> 传 真： <u>0731-55587661</u>	单位名称(章)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 邮政编码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	鉴(公)证意见： 经 办 人： 鉴(公)证机关(章) 年 月 日 (注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 鉴(公)证实行自愿原则)